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后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重新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